



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 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 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 /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编. --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226-05410-9

I. ①甘…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经济组织—党支部—工作—甘肃—手册 IV. ①D267. 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14305号

责任编辑：王建华

封面设计：魏士杰

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甘肃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张16.25 插页1 字数486千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978-7-226-05410-9 定价：38.00元

本书编委会

主任：李元平

副主任：李秀娟 马晓晴 刘永杰 何士周 马振亚

李盛刚 李杰 秦卫民 杨中海 王世华

王忠习

成员：贾义翔 刘世鹏 黄红光 刘建忠 靳生喜

周银武 方玉天 贺占荣 杨沁恩 竹军

杨志伟 丁迪凡 樊人铎 陈金合 李晓亮

马文臻 姚国忠 彭凯宁 张洪亮 孙维法

赵述雯 钱隆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世情国情党情,从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的高度,对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战略新部署。总书记指出,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大力加强支部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发挥支部主体作用,使支部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2014年3月,总书记在河南兰考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指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在党的十九大上,总书记又明确要求,“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2018年7月,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要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近日,中共中央又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这为我们深入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提供了基本遵循。

近年来,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载体、基本制度和基本保障建设,党建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为推动非公经济发展和社会基层治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要看到,一些基层党支部书记能力素质不高,对党建工作不懂、不会;一些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不规范、不严格、不经常;个别上级党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党员职工教育监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影响了党员先进性的有效发挥。要解决这些突出问题,有必要建立一套精准规范、务实管用的标准体系,用标准来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基于此,甘肃省委组织部在充分借鉴吸收农村、机关、国有企业等三个领域先期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抽调专门力量组织编制了《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本《手册》既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的工作手册,也对各级党组织和相关行业系统指导帮助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编制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党建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为取向,以解决党建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为着力点,按照定标杆、定任务、定措施、定流程、定责任的总体思路,注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注重把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特点和党建工作规律,注重吸收借鉴基层实践创新成果,并以此为遵循组织开展《手册》编写工作。

在编写原则上,坚持“三个导向”。首先是坚持目标导向,主要通过标准化建设,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成坚强战斗堡垒,把党员打造成企业和社会组织攻坚克难、转型升级、业务发展的先锋,为促进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其次是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再次是坚持实用导向,无论是编制的基本规范还是工作流程,都力图删繁就简,力求务实管用,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实际,便于基层党员干部操作。

在内容设置上,坚持“三个突出”。一是突出规范性。每一项标准的制定,力争做到于法有据、全面准确,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二是突出系统性。《手册》将党支部建设划分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组织生活、党员队伍建设、基础保障、考核评价 6 个方面 37 条标准,基本涵盖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的主要方面,构成了较为完整的结构体系。三是突出实用性。《手册》的编制充分吸收了近年来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实践成果,经历了调研、座谈、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等环节,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在体例架构上,体现“三个聚焦”。一是聚焦基层支部。编写中,我们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着眼于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功能、组织优势、组织力量,努力把党支部建设成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战斗堡垒。二是聚焦基础工作。着眼进一步优化组织设置,健全组织体系,细化党支部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着力解决党支部工作职责不明晰、任务不明确、运行不规范等问题,努力把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做扎实做具体做细致。三是聚焦基本制度。按照“巩固完善、统一规范、简明易行、系统配套”的原则,对建立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

《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编制过程中,省内一些党建方面的专家学者,省市县组织、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多年从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党员干部,提出了很多有益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首批 37 个标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我们将在今后的具体实践中持续改进、不断完善,也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2019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一、政治建设标准

- 1. 党支部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工作规范 3
- 2. 党支部组织力提升工作规范 11
- 3.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工作规范 17
- 4. 社会组织党支部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工作规范 22

二、组织建设标准

- 5. 党支部设置规范 29
- 6. 扩大“两个覆盖”工作规范 41
- 7. 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 47
- 8. “双强六好”党支部创建规范 62
- 9. 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提升工作规范 70
- 10. 空壳党支部调整工作规范 75
- 11. 党支部组织宣传凝聚服务职工（会员）群众实施规范 79
- 12. 党支部党务公开规范 87
- 13. 党支部宣传工作规范 95
- 14. 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规范 99
- 15. 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规范 104
- 16. 党支部信息平台建设维护规范 110

三、组织生活标准

- 17. 党支部“三会一课”程序 117
- 18. 党支部主题党日规范 127
- 19.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程序 131
- 20. 党支部谈心谈话规范 135
- 21. 民主评议党员规范 140

四、党员队伍建设标准

- 22. 发展党员工作规范 151
- 23.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规范 158
- 24.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范 165

25. 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规范	171
26. 党员教育培训实施规范	178
27. 党员“三岗联创”活动规范	182
28. 党内监督规范	187
29. 党支部处分党员程序	192
30. 党支部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	203
31. 党员权利保障实施规范	210
32. 党员档案管理规范	216
33. 党员激励关怀帮扶规范	222
五、基础保障标准	
34. 党支部工作经费保障规范	229
35. 党支部活动场所及台账管理规范	233
六、考核评价标准	
36.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规范	241
37. 行业系统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考核规范	248

一、政治建设标准

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

GSDJ/FGSH 01—2019

党支部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工作规范

2019 - 01 - 08 发布

2019 - 01 - 08 实施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发布

党支部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党支部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的目标要求、具体措施、基础保障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包括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和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委、党总支及其所属党组织参照使用。

2 工作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意见（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意见（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共财政部党组《进一步深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党组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意见》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治建设

是指党为加强自身建设而在政治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

3.2

思想建设

是指党为保持自己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而在思想理论方面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是党的基础性建设。

3.3

八个明确

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3.4

十四个坚持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3.5

五位一体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3.6

四个全面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3.7

四个意识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3.8

四个自信

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9

四个合格

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

3.10

两学一做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3.11

四讲四有

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

3.12

四个服从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3.13

两个坚决维护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4 目标要求

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工作落到支部，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努力把党支部建设成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党性锻炼的熔炉。

5 具体措施

5.1 加强政治建设

- a) 维护政治核心。党支部要通过专题培训、理论宣讲、党性锻炼等方式，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教育引导党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b) 严守政治纪律。教育党员严禁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严禁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严禁制作、贩卖、传播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视频等；严禁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其他分裂党的活动；严禁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严禁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严禁组织、参加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严禁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活动；严禁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严禁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严禁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严禁组织迷信活动；严禁组织、利用宗教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

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禁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严禁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严禁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党支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决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各项规定，坚决维护条例的严肃性。

- c)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自觉学习党章、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按照准则的总体要求和十二项内容，逐一对照落实，特别是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支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贯彻执行准则情况的督促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准则的行为，坚决维护准则的严肃性。
- d) 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党支部要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发扬民主，善于集中集体智慧，严格按程序和规矩办事。
- e)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党支部要严格思想教育、管理监督、纪律执行，弘扬以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为主要内容的共产党人价值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腐朽、庸俗文化的侵蚀，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5.2 强化理论武装

- a) 理论宣讲。采取领导干部讲党课、邀请各级党委组织宣传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有关领导、专家教授辅导、开设企业党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等形式，宣讲党的最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b) 集中轮训培训。各级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民政、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层级对所属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轮训，对党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时，每个班次都要拿出1/3以上时间，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提高政治觉悟和履职能力。
- c) 推行学习积分制度。根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实际，采取线下集中学和线上交流学相结合，对党员学习次数和学习效果进行量化积分，实行月统计、季公示、年评比，学习积分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 d) 开展支部研讨。党支部要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定期组织党员开展专题研讨。每次研讨要有主持人，要确定重点发言对象。主持人要做好研讨前期准备和会上正向引导工作，重点发言对象要聚焦主题认真准备发言。
- e) 举办理论知识竞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举办党的最新理论知识测试或知识竞赛，以考促学、以赛促学，形成学理论讲理论用理论的浓厚氛围。
- f) 推行学习笔记调阅制度。每名党员都要撰写学习笔记，党支部要定期调阅，上级党组织要不定期进行调阅抽查。

5.3 形势政策教育

- a) 世情国情教育。采取专家、领导下车间班组、进商会协会作报告、收看专题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把握大局大势，特别是充分认识党中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方针，充分认识中央和省委抓改革抓发展的坚定决心，充分认识党支部在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来。

- b) 党史党情教育。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诵读红色经典、参观革命圣地、重走长征路、老党员讲党史等活动，教育党员不忘初心、不忘历史、不忘先烈，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把党员的先进性要求体现到带领职工（会员）群众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的具体行动中。
- c) 廉政警示教育。通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收看警示教育片、通报违纪违法案件、举办廉政建设展览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明底线、知敬畏，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做遵纪守法的好党员、好管理人员、好职工。

5.4 专题学习教育

- a)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针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不同岗位、不同年龄的实际情况，组织广大党员全面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规定，细化合格党员具体标准，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发挥作用。对退休党员可采取送学上门、自学与适当集中学习相结合等方式学习；对流动党员积极运用QQ、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学习教育，确保学习的覆盖面。
- b)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的标准要求，周密谋划、稳步启动、扎实推进、务求实效，注重发现解决党支部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真查真改、立行立改，引导党员切实打牢思想根基、牢记政治使命、践行群众观点。

5.5 组织生活锻炼

- a) 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思想武器。党支部要认真落实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制度，采取书记点、党员帮、自己找、职工（会员）群众评等方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改造思想、锤炼党性、坚定信念，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
- b) 靠实上级党组织指导组织生活责任。各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民政、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综合党委、各类园区党工委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1个党支部，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联系领导要到会指导并作点评。

6 基础保障

6.1 落实学习制度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民政、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综合党委、各类园区党工委要研究制定党员学习规划，党支部要拿出年度学习计划。通过抓学习，把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党支部。

6.2 开设网络平台

探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的新途径，推行“互联网+党建”模式，利用微信、微博、手机APP等，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在线上交流、线上学习、线上过组织生活，同时可将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纳入其中。

6.3 配送学习资料

各级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要提供支撑,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学习教育采购学习资料,发放党员学习使用。各级民政、市场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购买或印制学习资料,配送到每个党支部。退休党员的学习资料要指定专人邮寄、送达。

6.4 靠实兜底责任

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要加强对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的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每年度要将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上报所属社区(村)党组织,重要情况要随时上报。

7 结构图

本标准结构图参见附录A。